

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 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802号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锋龙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锋龙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锋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锋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锋龙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亚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度完成收购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商精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公司与杜商公司、杜罗杰签署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杜商公司、杜罗杰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杜商精机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 1,096.50 万美元。本期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杜商精机公司 51%的股权。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完成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将杜商精机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杜商精机公司原股东杜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杜罗杰(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签订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杜商公司、杜罗杰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补偿责任人承诺杜商精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10 万元、1,350 万元、1,500 万元。

如果杜商精机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本公司应当在该年度的《鉴证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杜商精机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预测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责任人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杜商精机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888.1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137.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50.47 万元,超过承诺数 1,350 万元,完成本年承诺数的 129.66%。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